



关于建立淮南市优质粮油品质测报 测评报告制度和“安徽好粮油”产品名录的通知

淮粮行〔2018〕119号

各县区粮食局、粮食行业协会，安徽淮南国家粮食质监站，各粮食企业：

根据“安徽好粮油行动计划”和粮食安全省长负责制考核要求，现就建立淮南市优质粮油品质测报测评报告制度和“安徽好粮油”名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淮南市“安徽好粮油”名录

1、范围：原产地在本省或本省企业粮食生产基地的产品。

2、条件：中国驰名商标；省著名商标；安徽省名牌产品；三品一标产品。具备上述一项条件或取得与上述条件相当荣誉，其产品在我市“放心粮油”网点有较好销售业绩，且近两年无质量安全事故的，均可申报。

3、“安徽好粮油”名录产品遴选方式：（1）符合条件的，直接录入；（2）企业申报：根据粮源质量、加工等级、产品质量和销售业绩等，择优入选。



4、淮南市“安徽好粮油”名录产品，实行动态管理，每年在市粮食局网站公示并备案。

二、淮南市优质粮油品质测报测评报告制度

1、淮南市优质粮油产品。主要是指入选我市“安徽好粮油”名录的产品。

2、测报测评报告制度。根据《安徽省“放心粮油”示范店/经销点/配送中心经营管理制度》和《淮南市“放心粮油”经营网络认定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，每年不定期开展市级粮油质量检查，入选“安徽好粮油”名录的产品为必抽产品，检测项目涵盖食品质量安全指标。

3、在开展“放心粮油”市级质量检查的同时，开展“放心粮油”网点“安徽好粮油”名录的产品销售额调查。通过销售额排名和网站测评等方式，评出最受消费者欢迎的淮南市优质粮油产品，与淮南市“安徽好粮油”名录产品一道，在市粮食局网站公示。

淮南市优质粮油品质测报测评报告制度执行和“安徽好粮油”名录的建立，由淮南市粮食行业协会组织实施，市粮食局根据上级相关要求，给予指导。

淮南市粮食局

淮南市粮食行业协会



2018年11月20日